

证券代码：833778

证券简称：山东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阳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永能”）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1,6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期限 8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关联方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公用”）和公司另一关联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的海阳永能 10,000.00 万股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质押等，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与交易方中电投融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方水发公用和水发集团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关联董事朱士菊、郭西敬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振钦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520,577.6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水发大厦 11 层东区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水发大厦 11 层东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栋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15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供排水工程、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工程、污水

处理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工程项目管理；环保及新能源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推广；环保及新能源设备的开发、生产制造、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山东水利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发展”）对山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集团”）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13,891.00 万元，持有众兴集团 9.26% 的股权。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控股”）对众兴集团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136,109.00 万元，持有众兴集团 90.74% 的股权。水发集团对水利发展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182,629.00 万元，持有水利发展 100.00% 的股权；水发集团对水发控股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384,010.00 万元，持有水发控股 100.00% 的股权。水发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水发控股对水发公用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150,000.00 万元，持有水发公用 100.00% 的股权，水发集团对水发控股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为 384,010.00 万元，持有水发控股 100.00% 的股权。水发公用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行为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阳永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阳永能”）拟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融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作，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1,60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合同期限 8 年。为实施本次融资租赁，公司关联方水发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公用”）和公司另一关联方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集团”）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持有的海阳永能

10,000.00 万股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质押等，具体事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本次交易提供关联担保，系为了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和支持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永能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